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苡瑄

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

被 告 莊佳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許苡瑄與莊佳霖(所涉妨害自由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係國中同學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故發生衝突，遂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許苡瑄先徒手毆打被告莊佳霖並拉扯其頭髮，被告莊佳霖則徒手推被告許苡瑄並對其噴灑辣椒水，致被告莊佳霖受有右眼周挫傷、左臉挫傷、前胸挫傷及抓傷、右手挫傷、右臀部挫傷等傷害；被告許苡瑄則受有眼睛損傷、左臉瘀青、嘴唇內部擦傷、舌頭破皮、左臀瘀青、左臀挫傷、左手掌瘀青、左上肢瘀青、右手掌瘀青、右手中指挫傷及指甲損傷、左右大腿、左右小腿瘀青、左大腿、左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許苡瑄、莊佳霖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苡瑄告訴被告莊佳霖傷害案件及告訴人莊佳霖

告訴被告許苡瑄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等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苡瑄、莊佳霖調解成立，均互相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